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广东昊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选任临时管理人公告

(2025)粤53破申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现就我院受理的广东昊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地产公司”）预重整案选定临时管理人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系房地产企业预重整案件，因案情需要，合议庭决定选定一级管理人承办此案，请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自愿报名，此案的办理参考一级管理人摇珠规则进行，但不占用全省一级管理人轮候名额。

二、请自愿参加摇珠的管理人根据本公告公示的债务人信息认真、全面、深入核查自身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回避情形。不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管理人，可按本公告要求提出书面报名（申请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备注联系人、电话、确认经过自查无回避情形）。书面报名材

料需在预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法院签收时间为准）函至本院司法委托管理部门（立案庭）。

三、企业基本情况：昊天地产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投资），股东为叶灿方、叶灿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室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国内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另查明，昊天地产公司在新兴法院未执行完毕案件 16 件，涉及未履行完毕的款项约为 1.04 亿，昊天地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昊天名都二期的住宅和车位，而该项目为在建工程，楼盘主体建筑已经建设完毕，剩余消防、电梯等工程因资金不足停工多年，至今未能交楼。

四、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邮寄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联系人：邓助理 电话：0766-8989015 转 7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7 月 2 日